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临 2018-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70)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